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体卫艺教函〔2020〕15号

转发《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现将《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市监食经函〔2020〕8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2020年4月9日
